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679,49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660,6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018,8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3月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对应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将于2022年3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3月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3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18%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2.18%	2,0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000,000
合计		2,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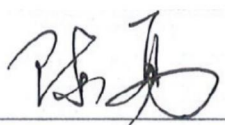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有方科技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勇



卢长城

